

2025 年莱州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莱州市统计局

国家统计局莱州调查队

2025 年，莱州市上下全面落实市委“1343”工作体系，锚定“凝心聚力谋发展、再创莱州新辉煌”奋斗目标，坚决扛牢“重返烟台第一方阵”使命担当，深入实施振兴县域经济五年行动计划，全市经济发展稳中有进、质效提升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民生福祉持续增进，圆满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主要目标任务，为“十五五”开局起步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一、综合

初步核算，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07.7 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 4.0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 99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7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 417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4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 390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3%。三次产业占比为 11.0:46.0:43.0。

年末公安部门登记人口 79.79 万人，同比下降 1.0%。人口出生率为 3.47‰，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-9.57‰。

就业形势基本稳定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.07 万人，其中，

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5248 人。

二、农林牧渔业

全年农林牧渔业产值 200.62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0%。其中，农业产值 76.01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7%；林业产值 2.47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9%；牧业产值 33.30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4%；渔业产值 57.83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8%；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31.01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7%。

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8.40 万公顷，保持稳定。其中，小麦种植面积 3.7 万公顷，保持稳定；玉米种植面积 4.4 万公顷，保持稳定。油料种植面积 0.95 万公顷，保持稳定。蔬菜种植面积 0.74 万公顷，增加 0.03 万公顷。

全年粮食产量 56.34 万吨，增产 0.01%。其中，夏粮产量 24.27 万吨，增产 0.7%；秋粮产量 32.07 万吨，减产 0.5%。油料产量 4.25 万吨，增产 0.01%。蔬菜产量 48.08 万吨，增产 5.0%。水果（含瓜果类）产量 37.61 万吨，增产 4.0%。其中苹果产量 22.52 万吨，增产 2.9%。

全年肉类产量 13.11 万吨，同比增长 13.7%。其中，猪肉产量 8.99 万吨，同比增长 18.9%；禽肉产量 3.73 万吨，同比增长 7.2%。

全年水产品产量 31.64 万吨，同比增长 3.7%，全部为海水产品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全市工业增加值 380.0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9%。其中，采矿业增加值 108.0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5%，制造业增加值 229.0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8%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 43.0 亿元，同比下降 1.9%。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149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.5%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.2%，分门类看，规模以上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.2%；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.3%；规模以上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5.1%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22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.6%；利润总额 76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3%。

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38.1 亿元，同比下降 0.8%。资质内建筑业实现总产值 73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0.4%；竣工产值 18.0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6%；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370.6 万平方米；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88.0 万平方米。

四、服务业

全年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390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3%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.8%。分行业看，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同比下降 8.3%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增长 9.0%，水利

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比增长 0.3%，房地产业同比增长 2.7%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同比下降 20.2%，居民服务业同比增长 6.0%，

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增加值 30.6 亿元，同比下降 4.6%。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 2500.9 公里，其中国、省道公路通车里程 242.3 公里，境内铁路正线营业里程 137.2km。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168 万吨。

年末城市公交企业 1 家，营运线路 12 条，营运车 106 辆；城乡公交企业 1 家，营运线路 33 条，营运车 168 辆。

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1.3 亿元，同比下降 8.2%。

五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9.1%。其中，国有集体经济投资同比下降 8.3%；股份制经济投资同比下降 33.7%；个体私营投资同比下降 13.4%；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同比增长 346.2%。

在固定资产投资中，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86.3%；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8.3%，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8.3%；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59.9%。三次产业投资结构比为 0.3:85.5:14.2。民间投资占全市投资比重 67.1%，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29.9%，制造业技改投资同比下降 0.3%，高技术投资同比下降 83.1%。

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8.9%，其中，住宅投资同比增长 3.2%。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35.1 万平方米，同比下降 44.7%，

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14.3 万平方米，同比下降 48.3%。

六、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

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3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6%。按经营地统计，完成城镇市场消费品零售额 252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5%；完成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41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6%。

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178.3 亿元，同比下降 6.8%。其中，进口 79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27.8%；出口 99.0 亿元，同比下降 23.4%。

全年新设利用外资企业 7 家。全市合同外资 2.3 亿美元，同比下降 39.2%。实际使用外资 2859 万美元，同比下降 71.6%。

七、财税和金融

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.0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5%，其中税收收入 37.1 亿元，同比下降 5.2%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8.6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6%。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.2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.8%；教育支出 12.1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7%；卫生健康支出 7.3 亿元，同比下降 1.8%；节能环保支出 1.0 亿元，同比增长 58.2%。

全年税收总收入 77.8 亿元，同比下降 5.3%。其中，国内税收 65.4 亿元，同比下降 6.9%；海关代征 12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1%。

年末，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434.0 亿元，比

年初增加 115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8%。其中，住户人民币存款余额 1213.2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88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9%；非金融企业人民币存款余额 154.6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17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.0%。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644.4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78.0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.8%。其中，住户人民币贷款余额 167.6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9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9%；企（事）业单位贷款余额 476.8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68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.8%。

八、社会事业

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54 处，其中小学 17 处，初级中学 16 处，九年一贯制学校 15 处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 处，普通高中 3 处，特殊教育学校 1 处，中等职业学校 1 处。在校学生 69661 人，教职工 6074 人。各类幼儿园 75 处，在园幼儿 12102 人。

我市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、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。2025 年高考，1 人进入山东省前 50 名，2 人被清华北大录取，372 人被“双一流”大学录取，特殊类型招生上线 1361 人，本科上线 2178 人。3 人分别被评为“全国先进工作者”“全国县域高中头雁教师计划”“教育部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人选”等称号，30 人分别获评首批烟台教育名家培养人选、烟台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、烟台市先进工作者、烟台市教书育人榜样等。

举办莱州市第十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、半程马拉松等赛事活

动 60 余场，我市运动员在省级以上赛事中获金牌 93 枚、银牌 93 枚、铜牌 67 枚。

新增省技术创新中心 1 家、烟台市重点实验室 1 家。成功申报省重大项目 2 项、省良种工程 1 项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3 项、烟台重大项目 2 项。完成国家科技成果登记 8 项。李登海获国家最高科技奖提名。入选 2025 年度山东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1 项。获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、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、烟台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项。

全市拥有市文化馆 1 个，市图书馆 1 个，市博物馆 1 个；市图书馆完善高标准城市书房 3 处；剧院、电影公司各 1 个，京剧团、吕剧团 2 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，镇街综合文化站 17 处。组织送书下乡、阅读主题活动等 239 场次，创建阅读品牌 3 个，培训阅读推广人 101 人次，新打造阅读空间 3 处，3 处城市书房均达到 3 星以上标准，市图书馆全面推行免押金办读者证，荣获“烟台市第二批儿童友好书房”称号，创新实施的“4+3+N”服务模式——让书香浸润城市案例被全省推广，“亲子共读”计划作为烟台典型经验推广，“美育·阅见”获评烟台市“阅读推广特色活动”；文化馆推出广场舞、太极拳等 20 个专业 300 余班次公益艺术培训，培训市民 6000 余人次；组织各类展览、展演、讲座活动 300 场次。

全市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813 处，医院 14 处，乡镇卫生

院 11 处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25 处，村卫生室 464 处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处，门诊部 9 处，诊所、医务室等其他机构 286 处，专科疾病防治院 1 处，妇幼保健机构 1 处，康复医疗机构 1 处，实际开放床位 4610 张。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6053 人，其中执业医师 2352 人，执业助理医师 323 人，注册护士 2452 人。

全市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稳定在 91%，高血压、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 75% 左右，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3%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 57.3 万人，重点人群实现应签尽签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发上线“数智医养综合服务平台”，综合运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，结合“家庭医生进区入户”专项行动，推动了线上家医签约、个性服务包推广、健康积分兑换等工作落地，近年遴选了 95 名牵头医院专科指导医师，正在完善与 183 个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匹配对接，构建专科与全科协同的智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新模式。

实施国家新版药品目录，新增 91 种药品、调出 43 种药品，药品总数增至 3159 种，进一步扩大参保群众用药选择。落地执行 234 种药品、11 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，价格平均降幅超 30%，有效遏制医药费用虚高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面铺开，67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普通门诊跨省直接报销，31 家实现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报销（病种扩至 10 种），30 家实现住院跨省直接报销，彻底解决参保人“垫资”“跑腿”难题。2025 年累计报销医保资

金 12.3 亿元，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。

实现烟台市域内 27 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“市域通办”，深化“互联网+医保”应用，28 项医保服务实现“网办”“掌办”，6 家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移动支付，扫码即可完成报销，让群众办事更便捷、更高效。

九、民生保障

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699 元，同比增长 5.1%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9823 元，同比增长 3.8%。
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3290 元，同比增长 4.0%，人均消费支出 36297 元，同比增长 3.0%。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（即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的比重）为 32.6%，较去年下降 0.7 个百分点。
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291 元，同比增长 5.3%，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135 元，同比增长 3.8%。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5.4%，较去年下降 1.3 个百分点。

城镇居民人均住房总建筑面积 39.9 平方米，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47.7 平方米。

年末，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 62.7 辆、摩托车 26 辆、助力车 106 辆、彩色电视机 105.3 台、空调器 147.3 台、电冰箱（柜）113.7 台、微波炉 30.7 台、计算机 45.3 台、移动电话 220.7 部、健身器材 2.7 套、乐器 2.7 台、照相机 2 台。

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含离退休）人数 302797 人，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（含离退休）人数 29318 人，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31788 人。年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708867 人，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离退休）人数 268604 人，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40263 人。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161837 人。

全市累计为 12.10 万人次城乡在保对象发放城乡低保金 8392.26 万元，电费补贴 74.15 万元，年内新审批 901 人，1398 人动态退出在保行列。城市低保标准为 1069 元/人/月，农村低保标准为 872 元/人/月。

十、城乡建设、环境和安全生产

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54 平方公里，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 2166.5 公顷。新建 11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站，2025 年完成铺设污水主管网 5.8 公里。完成全市 10963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排查，完成 116 户住房安全保障措施。冬季集中供暖新增入网面积 99.23 万平方米。2025 年，铺设中压燃气管线 5.87 公里，管道燃气用户总数达到 12.9 万户，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%。推进非直供电小区改造，完成 14 个小区、5000 户供配电设施改造任务。建成投运 42 个充电站、192 台充电桩。

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73.64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4.3%。第一产业用电 5.29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4.34%；第二产业用电 53.31 亿

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3.91%，其中工业用电 53.13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3.98%；第三产业用电 5.37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1.84%；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9.66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7.96%。年末莱州市发电总装机容量 903.91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223.61 亿千瓦时。火电装机容量 424.80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159.32 亿千瓦时，其中，华电国际莱州火电超临界机组装机容量 410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155.37 亿千瓦时。风电装机容量 112.27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24.06 亿千瓦时；太阳能装机容量 316.42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39.31 亿千瓦时；新型储能装机容量 50.42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0.92 亿千瓦时。

全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2 天，优良率为 88.2%，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。市区二氧化硫年均值 10 微克/立方米；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0 微克/立方米；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年均值 49 微克/立方米；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年均值 27 微克/立方米。

市区降水年均 pH 值 6.83，未出现酸雨（PH < 5.6 的雨水为酸雨）污染。5 处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%。

市区 23 条主要交通干线 23 个监测点位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均值为 65.2 分贝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 116 个点位等效声级昼间均值为 57.1 分贝。

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8 起，死亡 7 人，百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.77。

注：1.本公报所列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；

2.全市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3.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。

4.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一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的法人企业；二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的法人企业；三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的法人企业。

5.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。

6.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，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，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。